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公司与关联方以货币资金出资共同设立分质供水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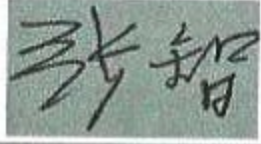
一、我们对本公司与关联方以货币资金出资共同设立分质供水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

二、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三、公司已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嘉颖先生已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
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智)

(傅达清)

(石 慧)

2021年6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
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傅达清

(张 智)

(傅达清)

(石 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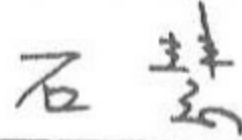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
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智)

(傅达清)



(石慧)

2021年6月29日